

一、博士生学业奖助金

博士生参评条件为：（1）基本修业年限内（2）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（即不含“强军计划”）（3）已通过中期考核。我院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共 182 人，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共计 73 人，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共计 109 人。

依据各研究所、湖州班博士参评基数，划定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名额如下，其余自动分配为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：

	博士参评基数	一等名额	二等名额
安全所	20	8	12
工控所	60	24	36
工智所	34	14	20
湖州班	8	3	5
智感所	4	2	2
智控所	56	22	34
总计	182	73	109

二、硕士生学业奖助金

硕士生参评条件为：（1）基本修业年限内（2）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（即不含“强军计划”）（3）二年级及以上。我院符合条件的硕士生共 283 人，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共计 114 人；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共计 169 人。

依据各研究所、湖州班、宁波班硕士参评基数，初步划定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名额如下，其余自动分配为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：

	硕士参评基数	一等名额	二等名额
安全所	22	9	13
工控所	37	15	22
工智所	52	21	31
湖州班	20	8	12
宁波班	17	7	10
智感所	30	12	18
智控所	105	42	63
总计	283	114	169